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落实函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点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190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5 家、22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6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30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发行人共计收到 26 家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报价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1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3,500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产-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7.20	4,300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37	15,000
		25.71	30,000
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阳光资产-创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27.20	3,500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0	5,250
		27.00	7,250
		26.00	10,400
6	李元秋	26.51	3,500
		24.61	3,500
		23.66	3,500
7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2	7,000
		28.18	7,000
8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	3,5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0	3,900
10	周雪钦	27.10	3,500
		25.15	7,000
		23.66	10,000
11	魏巍	25.02	4,000
		24.02	10,000
		23.72	15,000
12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3	3,500
		28.01	3,500
		23.65	3,5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0	7,010
		27.88	13,260
		26.28	22,726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6.61	3,50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6.55	3,500
1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8.80	5,000
17	张怀斌	24.15	5,000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	3,500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1	4,405
20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5	21,000
21	UBS AG	27.52	10,900
		27.20	17,100
		26.52	20,500
2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2	3,800
2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2	4,700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9	3,500
		26.32	5,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9	3,600
		27.59	9,050
		26.62	19,201
2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3	8,000

3. 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23.65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竞价程序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2家，发行价格为27.2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6,330,2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9,999,993.75元，发行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06,422	209,999,999.5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4,587	149,999,995.7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6,055	132,599,998.75
4	UBS AG	4,000,000	109,000,00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1,100	90,499,975.0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6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8,807	69,999,990.75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6,605	52,499,986.25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34,862	49,999,989.50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4,403	34,999,981.75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4,403	34,999,981.75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403	34,999,981.75
1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628	20,400,113.00
合计		36,330,275	989,999,993.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4. 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网络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

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获得配售，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获得配售，均已根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6）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获得配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 缴款及验资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 12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 12 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3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16:00 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989,999,993.75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15:00 止，发行人已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330,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9,999,993.7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74,184.2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925,809.4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6,330,275.0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36,595,534.4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2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36,330,275 股，不超过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的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谭清 律师

雷俊

雷俊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1月18日